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石政告〔2018〕2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区内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

为规范畜禽养殖业的发展,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改善市区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二类,不设适养区。

(一) 畜禽禁养区

1、以下区域划定为畜禽禁养区:

1) 城市建成区;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 风景名胜區;
- 4) 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5) 清水塘街道、响石岭街道、田心街道所辖区域、井龙街道(除郭家塘村、茅太新村外)、铜塘湾街道(除长石村外);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

2、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在2020年12月底前逐步实施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经批准建设,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关闭或搬迁时间可延长至2021年6月底。

3、禁养区内因教学、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保留饲养的,必须经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须完善畜禽污染防治措施,且不行扩大养殖规模。

(二) 畜禽限养区

1、 以下区域划定为畜禽限养区:

- 1) 城市禁养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区域;
- 2) 井龙街道茅太新村(原太平寺村)、郭家塘村、铜塘湾街道长石村范围内的区域。

2、限养区内逐年削减畜禽养殖存栏总量。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达标排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属于违规违章建筑的畜禽养殖场

依法予以关闭或搬迁;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不属于违规违章建筑的畜禽养殖场,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仍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将实施关闭。

二、畜禽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限期治理和关闭工作由石峰环保分局、农村工作局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畜禽养殖污染的整治工作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内容。

四、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通告划定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

五、本通告中畜禽指鸡、鸭、鹅、兔、羊、猪等,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养殖户。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5日

